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數位科技微學程實施要點

112 年 6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12 年 6 月 27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121000176 號函頒

- 一、為培育學生成為跨領域數位軟體創作技能之智慧創新人才，提升數位人才專業整合及跨領域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學生欲修習數位科技微學程(下稱本微學程)，請先填寫微學程報名表並至相關系統選課。
- 三、學生修習本微學程之課程應至少修畢 8 學分，其中需包含基礎課程至少 4 學分、核心課程至少 1 學分、總整課程至少 1 學分。
- 四、修習微學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五、凡修滿本微學程 8 學分以上且符合本要點第三點規定者，得填妥學程證明書申請表並檢具歷年成績單，經教務處審核後核發學程證明書。
- 六、為鼓勵學生修習本微學程之課程，特設立獎勵金獎勵取得學程證書之學生，獎勵金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項下支應。
 - (一)取得本微學程證書之學生獲頒 2 仟元獎勵金。
 - (二)同一證書已領取本校其他相關獎勵者，不得重複申請
 - (三)獎勵金應於學期開學後三週內提出申請。應屆畢業生應於離校前提出申請。
- 七、依本校學則規定選讀微學程之學生不得因修習學程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 八、本微學程之課程規劃需經所屬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方可開課。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